

收 據
GATHERING RECEIPT

No 2548588

2006年 3 月 23 日

今收到昭苏县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交來东都军尔水电站压力钢管工程 工程款

第二聯·收交顧客

金額(大寫) 柒拾壹萬叁仟叁佰壹拾貳元零角零分

收款單位(公章)

¥713312.00

核 準
Approve:

會計 刘玉婷
Accountant:

記帳
Chalk it up:

出納 余永萍
Cashier:

經手人 趙永新
Clear wi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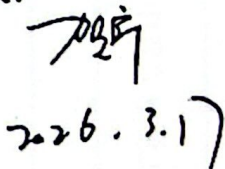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工程名称	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钢管工程	
建设方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方	新疆中聚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元)	3566560	
施工单位本 次报审值 (盖章)	713312.00元	
本工程第几 次进度	第 1 次	
监理单位意 见 (盖章)		
工程部意见	单位已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026.3.19 张建新 2026.3.19	
财务部意见	现金	本次支付首付款 713312元.
	工抵	无
	累计支付	无
预算部意见	经常核算本次应支付工程款. 即总 价的 20%, 713312元.	
片区总意见	施工方确认: 朱利兵 姜彬 2026.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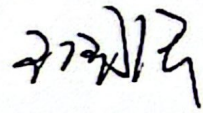
备注: 一、本表后附件须有合同重要几页1、盖章的合同总价 2、付款条款
二、工程部与监理签字的形象进度确认表

工程开工令

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钢管工程	合同编号	ZSXT-20260316-002
致: <u>新疆中聚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施工单位) 本工程 <u>东都果尔电站内指定区域的压力钢管土建及安装工程</u> (区段/部位) 现已具备开工条件, 开工日期为 <u>2026</u> 年 <u>3</u> 月 <u>17</u> 日。 合同工期为 <u>53</u> 日历天。请贵单位立即组织开工。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盖章): 工程部门负责人: 	

说明: 1、本开工令一式两份, 施工单位、工程部各一份。
2、施工单位进场 3 天内由工程部下发开工令;

工程名称	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钢管工程		建设地点		
项目公司名称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新疆中聚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次进度款	713312.00元				
工程进度情况	合同签订，机械、人员已进场施工，按合同约定申请进度款。				
工程部（审核）		监理公司		施工单位	
	2026年3月19日		年 月 日		2026年3月19日

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中聚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50104MA77F8MGOM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 525 号银城大厦 1 栋 7 层 B705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帐号：802020012010111619382

电话：0991—8859997

行号：402881000105

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钢管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甲方(专业工程发包人):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工程承包人): 新疆中聚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钢管工程施工承包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钢管工程

工程地点: 东都果尔水电站

工程结构类型: 土建及安装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东都果尔电站内指定区域的压力钢管土建及安装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后附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内容含土建、安装、防腐及探伤、检测等相关工作;钢管、弯头为甲供材,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辅材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乙方需按国家现行水电站压力钢管工程相关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行业通用要求执行,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三、工程施工工期

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钢管工程计划自 2026 年 03 月 17 日开工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完工,计划总工期为 53 天,具体开工日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但总工期不得超过 53 天;如有调整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并严格按甲方进度要求执行。

四、工程承包方式和合同定价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从甲方承包本工程。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配合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五、合同价款和结算约定

1、本合同不含税合同金额(暂定)为¥: 3272073.39 元(大写: 叁佰贰拾柒万贰仟零柒拾叁元叁角玖分), 增值税金额(暂定)为¥: 294486.61 元(大



写: 贰拾玖万肆仟肆佰捌拾陆元陆角壹分), 价税合计总价金额(暂定)为¥:
3566560.00元 (大写: 叁佰伍拾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

2、承包单项名称、工作量、结算单价、总价、分项施工内容描述:

结算单价以后附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进行结算, 工程量在结算时以甲方书面确认及其预算部门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估数, 不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如甲方需增加清单外项目或结算金额超出了本合同暂定总价金额, 则双方应当事先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应当明确变更工作的范围、价格和工期影响;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 乙方不得擅自施工, 否则因乙方擅自施工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拒绝对本合同以外且未经双方确认的任何费用进行结算。

结算单价说明: 前述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即为固定不变价格, 如不发生重大变更此价格不再调整; 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 必须在变更事项实施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报 (附变更依据及成本核算说明), 经甲方审核及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 此单价中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全部材料费、机具用具费、措施费、检测费、垂直和水平运输费、劳动保护费、人身及财产意外保险费用、劳务公司管理费、安全风险金、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1、本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和建设方的相关质量要求执行。

2、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3、乙方现场管理人员 (人员名单及数量详见本合同[九、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的管理人员]) 必须为全职驻场履职人员, 施工任务完成前不得擅自更换/离场。乙方应做好现场管理措施, 必须建立施工现场出入登记制度, 禁止无关人员、设施设备及物资进入施工现场。

七、合同款的支付

1、所有款项的结算支付根据乙方已完工程量的合格情况由甲方进行确定。

2、乙方违反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受到处罚的, 甲方结算时从应支付乙方

的款项中扣除。

3、根据乙方完成施工进度及甲方等验收合格情况确定付款比例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预付款,即 713312.00 元;

(2) 乙方管道安装焊接人员进场施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即 1069968.00 元;

(3) 乙方安装完毕,全部工作完成,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即 1069968.00 元;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5) 预留 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 2 年,自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责任与相关义务,无任何遗留问题,经甲方核定无误后,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若在质保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维修费用。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质保期内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在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需至少提前 5 日向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9%。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4、乙方对于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若因乙方发票不合格、不合规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带来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专业承包工程的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必须以合同第六条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为依据,以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规范为依据。

2、施工过程严格按施工规范以及技术交底进行。

3、乙方工程质量标准以甲方验收评审结论为依据。

4、工程完工后,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共 2 套)。

九、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的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名[孟庆翔, 652122199106252319, 13009692524], 安全员 1 名[陈号令, 410426198703163032, 15699178698], 材料保管 1 名[陈兵, 35018119820319327X, 13325551556], 施工员(工长) 1 名[路红云, 62272419761012

甲方(盖章)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65864759662

详细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夏塔河东都果尔沟出山口以上13公里处(位于夏特乡政府西南方15公里)

开户行: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账号: 11559000000239626

乙方(盖章): 新疆中聚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7F8MG0M

详细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525号银城大厦1栋7层B705

开户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户: 802020012010111619382

乙方法人代表(梁利兵)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 18999933718

邮箱号: /

乙方经办人(如有) () 面签: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2026年03月16日